

## 附件5

## 印江自治县 2023 年城乡中小学教师交流调整竞聘考核量化评分表

项目	考核标准	计分标准	自评分	考核得分
德 (10分)	1. 政治坚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衷心拥护“两个确立”,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5分)。	党员受到警告扣 1 分,严重警告扣 1.5 分,留党察看、撤销党内职务、开除党籍扣 2 分;非党干部受到警告扣 0.5 分,记过扣 1 分,受到降低岗位等级、撤职的扣 2 分(以上均指每次);发表有违意识形态言论等被处理的,该项 0 分。		
	2. 关爱学生。有仁爱之心、尊重学生、做学生的良师益友,关心学生身心健康(5分)。	讽刺、挖苦、歧视、体罚学生每次扣 1 分;虐待、猥亵、性骚扰学生,该项 0 分。以相关处理文件为准。		
能 (20分)	1. 有扎实学识。熟悉任教学科课程标准,主动钻研教材,专业基础知识掌握扎实,不断提升学历水平(5分)。	参加上级教育部门组织的专业知识考试,第一次考试不合格扣 2 分,第二次补考仍未合格该项 0 分(因特殊原因学校批准补考的,补考未过直接给 0 分,无故缺考的 0 分)。考试成绩未发布时以上年的成绩为准。		
	2. 工作量饱满。能较好完成教学常规工作,工作量饱满(15分)。	按照县相关文件精神,工作量达不到最低要求的,若工作量与学校平均工作量持平得 12 分,每超一节加 1.5 分,加满 15 分为止;若因个人原因工作量低于学校平均工作量的,在 12 分的基础上,少 1 节课扣 1 分。被各级教学视导通报存在不合格课,每次扣 1 分。教学常规完成不好,被通报的,每次扣 0.5 分;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勤 (10分)	1. 严格出勤。自觉遵守学校考勤制度,坚持签到制度,做到有事请假,不旷工、不迟到早退(5分)。	迟到、早退每次扣 0.1 分;旷工每节课扣 1 分,连续病假 5 天以上每增加一天扣 0.1 分(生病住院的和重大疾病除外),累计事假 3 天以上每天扣 0.2 分;在教育教学中(包括课后服务)脱岗的,每次扣 0.2 分;累计扣分,扣完 5 分为止。		
	2. 认真履职。服从学校工作安排,认真履行教育教学工作职责(5分)。	不服从学校工作安排每次扣 1 分;工作马虎、敷衍工作,工作质量及成效差被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1 分;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绩 (50分)	教学质量(45分)	教师任教学科学年综合成绩高于同类学校同年级同学科同类班级的平均成绩的,按全县高于平均成绩的教师成绩从高到低排列,从 45 分到 30 分等差递减给分,与上上年(起始年级与上学期)相比虽高于平均成绩,但有退步的,按退步位次每退步一名减 1 分;教师任教学科学年综合成绩低于同类学校同年级同学科同类班级的平均成绩的,但与上上年相比有进步的,按进步名次从 20 分起每进步一名加 2 分,最高不超过 35 分,退步的,按退步位次从 20 分起每退步一名减 1 分,减到 10 分为止。(如任教多个质量监测学科,则以质量监测综合成绩最好的学科成绩为准计算;任教一个学科多个班的,分类算出成绩后取其平均分。每次考核评价都以上一次教研室统计的为准)。高中可按进出口成绩赋分,参考指标: $\frac{\text{教师任教学科班级综合成绩}}{\text{本年年(校)平均综合成绩}} - \frac{\text{教师任教班级入口综合成绩}}{\text{当年县(校)平均综合成绩}}$		
	竞技获奖(5分)	参加省市县教科研(教学)成果奖和优质课评选等活动,获二等奖以上分别加 2 分、1 分、0.5 分,提升一个等次多 0.5 分;辅导学生参加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竞技活动,获国、省、市、县、镇(县直校)二等奖以上每人每次(集体项目计 1 人次)分别加 2 分、1.5 分、1 分、0.5 分、0.2 分,提升一个等次多 0.5 分。同一活动以最高一次给分,不重复量分。不同项目(或活动)可累计,加满 5 分为止。		
廉 (10分)	廉洁从教(10分)	1. 存在推销教辅资料、教玩具行为的,发现一次扣 2.5 分; 2. 存在有偿兼职补课行为的,发现一次扣 2.5 分; 3. 存在收受礼品、礼金行为的,发现一次扣 2.5 分; 4. 存在参加由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的,发现一次扣 2.5 分。 以上级部门通报为依据进行扣分,可累计,扣完 10 分为止。		